



黑龙江省“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 武器使用

WUQI SHIYONG

田 莉 杨 雷  
钱志鹏 吕 明  
刘宏伟 王 皓 编著



哈爾濱工業大學出版社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一本适用于公安院校的校本教材。作者通过大量搜集、研究国内外的资料,经过大量实践,结合我国现状及东北地区特点,比较系统地介绍了手枪和长枪使用的相关内容。书中讲解的所有武器、动作,皆以实战为出发点,旨在给公安院校学生及民警的训练、执法带来帮助。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武器使用/田莉,杨雷,钱志鹏,吕明,刘宏伟,  
王皓编著.—哈尔滨: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2022.8(2026.2 重印)

ISBN 978-7-5603-9885-3

I . ①武… II . ①田… III . ①警察-武器-使用-中国  
-教材 IV . ①D63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273235 号



HITPYWGZS@163.COM

艳|文|工|作|室 13936171227

策划编辑 李艳文 范业婷

责任编辑 孙 迪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复华四道街 10 号 邮编 150006

传 真 0451-86414749

网 址 <http://hitpress.hit.edu.cn>

印 刷 河北龙大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1 字数 276 千字

版 次 2022 年 8 月第 1 版 2026 年 2 月第 5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3-9885-3

定 价 45.00 元

(如因印刷质量问题影响阅读,我社负责调换)

# 前　　言

在当今的社会环境下,人民警察作为直接和各类犯罪行为做斗争的执行者,时刻面临着生死考验。在执法过程中,其激烈程度仅次于军事斗争,随时随地面临殊死较量。人民警察依法使用武器是国家法律得以顺利实施的保障,是国家赋予人民警察的权利,是人民警察履行职责的行为。打击犯罪、维护社会安定是人民警察的天职,武器是人民警察必须熟练操作的工具,准确射击是人民警察必须具备的重要技能。

在我国,枪支是被严格管控的。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使社会结构发生了变化,经济的差距使得社会治安问题日益严峻,涉枪、涉恐等暴力犯罪时有发生。一线民警在执法过程中携带的手枪已不能对犯罪分子形成武力上的优势,在处理这类案件时就需要更高级别的武力手段,除了常用的手枪之外,长枪的使用在执法过程中也变得越发重要。

针对这一情况,我们编写了本书。通过大量搜集、研究国内外的资料,经过大量实践,结合我国现状及东北地区特点,特别是现阶段手枪使用情况得到充分的阐述,而针对长枪使用情况被较少提及的情况下,我们在本书中收录了长枪使用的相关内容,希望能对警察的训练、执法带来帮助。

本书由刘宏伟负责法律法规部分,由王皓负责射击学理部分,由吕明负责考核科目设计部分,由田莉负责长枪部分和后期的统稿工作。在编写过程中,编者参考了很多相关书籍,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成稿时间紧,任务重,加之编者学识有限,书中疏漏在所难免。在实际的使用过程中,须以国家现有方针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为准。诚恳地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编者

2022年5月



# 写 在 前 面

阅读本书前,请确认你不是许海峰、不是艾瑞克、不是马盖普,你只是一名在生死关头才会用枪的人民警察。

本书一切动作的出发点是实战,第一是确保武器日常使用的安全;第二是确保实战中在最短的时间内形成威慑力,命中目标,尽量不要伤及群众;第三了解使用武器的程序、条件、后续相关事宜;最后才是精确命中十环。

本书注重强调动作的一致性,如各种持枪戒备姿势、更换弹匣、故障排除时肘关节的位置基本一致;如只要手接触枪支,身体就要略微前倾,头部就要进入射击时位置等,主要是从训练的时间成本、训练动作的数量等方面考虑。

本书中的动作对力量有一定的要求,特别是在射击时要求保持一定的身体紧张度,主要是从实战时的身体状态考虑。希望大家在学习的过程中能够本着“先僵化、后优化、再固化”的原则认真体会,练习一段时间后,再根据个人体质不同优化、固化。

同时,为了使各位警察同事能够清楚地认清警察射击的本质,了解警察用枪与竞技体育射击、IPSC 射击的区别,从射击的目的、时间、目标等 12 个方面进行了简单的区别,希望能够使同志们有一个客观、准确的认识。

	竞技体育射击	IPSC 射击	警察用枪
目的	以准确为目的	以效率为目的	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为目的
时间	相对宽松	越快越好	对开枪的时机有精确的要求
目标	靶子	靶子	犯罪嫌疑人
用弹	按项目要求	按项目要求	按射击目的要求
程序	按规则要求	按规则要求	按法律要求
自身安全	没有危险	没有危险	存在危险
心情	平静	平静	紧张
心率	平缓	较快	极快
身体	放松	适度紧张	僵硬
持握	力量小	力量适中	力量大
瞄准	精确瞄准	精确瞄准	概略、指向瞄准
击发	无意击发	无意击发	有意击发

# 武器使用安全守则

1. 将所有枪支均视为有弹并已上膛。
2. 除非得到命令射击或决定射击,击发扳机的食指必须贴靠在扳机护圈之外。
3. 除非得到命令或执法行动需要,否则不能拔枪、拉枪机上膛及据枪(转轮手枪不能下压击锤,更不能玩耍枪支)。
4. 除非得到命令射击或决定射击,否则不能将枪口指向任何不欲射击的人或物。
5. 如果不能确定目标,切勿开枪。
6. 安全检查(验枪)、退弹或领取、归还、收缴枪支时,必须检查弹膛,确定已无子弹。
7. 枪支携带者必须清楚自己所携带枪支和弹药的状况。

## 安全守则的目的:

确保自己用枪安全,让别人感觉“你用枪安全”。

# 目 录

<b>第一章 警械武器使用法律依据</b> .....	<b>1</b>
第一节 警械武器使用法律法规.....	1
一、人民警察依法使用警械武器的基本条件 .....	1
二、人民警察依法使用警械武器的情形 .....	2
三、人民警察使用警械武器的法律责任 .....	4
四、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后应采取的措施 .....	5
第二节 用枪报告书写方法.....	6
一、公安民警用枪报告书写方法 .....	6
二、用枪报告模板 .....	7
<b>第二章 手枪使用</b> .....	<b>8</b>
第一节 基础知识.....	8
一、射击防护装备 .....	8
二、枪支佩带 .....	8
三、开关保险 .....	9
四、出枪收枪.....	10
五、验枪.....	11
六、交接枪支.....	12
第二节 基础操作 .....	12
一、性能检查.....	12
二、装退子弹.....	14
三、换弹匣.....	17
四、分解结合.....	18
五、擦拭保养.....	19
六、持握.....	20
七、瞄准.....	20
八、击发.....	21
九、扶枪戒备.....	21
十、持枪戒备.....	21
第三节 实际操作 .....	22
一、出枪警示.....	22
二、鸣枪警告.....	23
三、开枪射击.....	23
四、防抢枪动作.....	24

五、射击姿势.....	26
六、手枪掩护物后射击.....	27
七、转身射击.....	28
八、暗弱光线射击.....	29
第四节 半自动手枪故障排除 .....	30
第五节 公安民警枪支使用体系 .....	32
第六节 室内靶场组织训练规范 .....	32
<b>第三章 手枪等级训练 .....</b>	<b>34</b>
第一节 基础级训练科目 .....	34
第二节 初级训练科目 .....	36
第三节 中级训练科目 .....	44
第四节 高级训练科目 .....	53
<b>第四章 长枪使用 .....</b>	<b>58</b>
第一节 长枪种类与性能 .....	58
第二节 长枪安全操作及排除故障的方法 .....	82
第三节 长枪基础射击和应用射击 .....	94
第四节 长枪掩护物后射击.....	106
第五节 长短枪互换射击.....	111
第六节 97-1 式 18.4 mm 防暴枪安全操作 .....	112
<b>第五章 长枪等级训练.....</b>	<b>116</b>
第一节 防暴枪等级训练.....	116
一、基础级训练科目 .....	116
二、初级训练科目 .....	118
三、中级训练科目 .....	122
四、高级训练科目 .....	126
第二节 步枪、冲锋枪等级训练 .....	129
一、基础级训练科目 .....	129
二、初级训练科目 .....	131
三、中级训练科目 .....	135
四、高级训练科目 .....	138
<b>附 录.....</b>	<b>147</b>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	147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佩带使用枪支规范》 .....	150
《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规定》 .....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162

# 第一章 警械武器使用法律依据

人民警察担负着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的重要任务,是具有武装性质的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的力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五条:“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第十条:“遇有拒捕、暴乱、越狱、抢夺枪支或者其他暴力行为的紧急情况,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武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佩带使用枪支规范》第六条:“人民警察依法使用枪支行为受法律保护。因合法使用枪支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不承担法律责任。”上述法律条文是人民警察使用警械、武器的基本法律依据,它表明人民警察依法使用警械、武器的行为是代表国家履行警察职权的行为,是国家赋予人民警察的一项专门权利。依法使用警械、武器对于保障人民警察合法有效地执行公务,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人民群众和自身的安全具有重要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三条规定:“……所称武器,是指人民警察按照规定装备的枪支、弹药等致命性警用武器。”《公务用枪配备办法》规定,公务用枪的配品种为手枪、冲锋枪、突击步枪、自动步枪、狙击步枪、班用机枪和防暴枪等7种。

## 第一节 警械武器使用法律法规

### 一、人民警察依法使用警械武器的基本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二条规定:“人民警察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可以采取强制手段;根据需要,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警械;使用警械不能制止,或者不使用武器制止,可能发生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武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和《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使用规定》,人民警察在使用武器时,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才能被认为是依法使用武器的行为。

#### (一) 主体条件

配枪民警,是指获准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用枪持枪证》(以下简称持枪证)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人民警察符合以下四点要求才可申请持枪证资格:①已授予人民警察警衔;②熟知枪支管理、使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③熟练掌握所配枪支种类的使用、保养技能;④通过法律政策考试、实弹射击考核。

## ■ 武器使用

### (二) 对象条件

人民警察判明犯罪嫌疑人的行为符合《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九条中所述 15 种暴力犯罪行为的紧急情形之一。

### (三) 时间条件

武器的使用必须在正在实施严重暴力犯罪行为的紧急情形,而不使用武器加以制止将导致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情形下。

### (四) 程序条件

人民警察发现犯罪行为人准备实施暴力犯罪行为的,应当进行出枪警示,迅速表明人民警察身份,并将枪口指向犯罪行为人。同时,命令犯罪行为人立即停止实施暴力犯罪行为,并口头警告其拒不服从命令的后果,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武器,来不及警告或者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直接使用武器。

## 二、人民警察依法使用警械武器的情形

### (一) 使用武器的基本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九条规定,人民警察判明有下列暴力犯罪行为的紧急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武器:

- (1) 放火、决水、爆炸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 (2) 劫持航空器、船舰、火车、机动车或者驾驶车、船等机动交通工具,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的;
- (3) 抢夺、抢劫枪支弹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 (4) 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实施犯罪或者以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相威胁实施犯罪的;
- (5) 破坏军事、通讯、交通、能源、防险等重要设施,足以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紧迫危险的;
- (6) 实施凶杀、劫持人质等暴力行为,危及公民生命安全的;
- (7) 国家规定的警卫、守卫、警戒的对象和目标受到暴力袭击、破坏或者有受到暴力袭击、破坏的紧迫危险的;
- (8) 结伙抢劫或者持械抢劫公私财物的;
- (9) 聚众械斗、暴乱等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用其他方法不能制止的;
- (10) 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暴力袭击人民警察,危及人民警察生命安全的;
- (11) 在押人犯、罪犯聚众骚乱、暴乱、行凶或者脱逃的;
- (12) 劫夺在押人犯、罪犯的;
- (13) 实施放火、决水、爆炸、凶杀、抢劫或者其他严重暴力犯罪行为后拒捕、逃跑的;
- (14) 犯罪分子携带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拒捕、逃跑的;
-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武器的其他情形。

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使用武器,来不及警告或者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危害后

果的,可以直接使用武器。

## (二)不得使用武器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十条规定,人民警察在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使用武器:

(1)发现实施犯罪的人为怀孕妇女、儿童的,但是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实施暴力犯罪的除外;

(2)犯罪分子处于群众聚集的场所或者存放大量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的,但是不使用武器予以制止,将发生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除外。

## (三)停止使用武器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武器:

(1)犯罪分子停止实施犯罪,服从人民警察命令的;

(2)犯罪分子失去继续实施犯罪能力的。

## (四)鸣枪警告的基本情形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佩带使用枪支规范》第十四条规定,人民警察在现场处置犯罪行为人准备实施或者正在实施暴力犯罪行为,经口头警告无效的,可以视情向天空等安全方向鸣枪警告。来不及口头警告的,可以直接鸣枪警告。

## (五)不得鸣枪警告的情形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操作规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安民警在使用武器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鸣枪警告:

(1)处于繁华地段、群众聚集的场所或者其他容易误伤他人的场所;

(2)明知或者应当明知存放有大量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

(3)鸣枪警告后可能导致危及公民或者公安民警人身安全等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

注:在不适宜鸣枪警告的情形可以采取口头警告“警察,别动!否则开枪!”“无关人员躲避!”,口头警告和鸣枪警告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六)枪支佩带规范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佩带使用枪支规范》第七条、第九条规定如下。

第七条 人民警察在执行下列任务时,应当佩带枪支:

(1)处置、侦查暴力犯罪行为;

(2)抓捕、搜查、押送、拘传、拘留、逮捕犯罪嫌疑人;

(3)执行武装巡逻任务;

(4)在公安检查站、卡点执行武装警戒、处突任务;

(5)在车站、机场、码头、口岸等重点部位、区域执行武装定点执勤任务;

(6)在重点地区执行入户调查、核查情况等反恐防暴任务;

(7)省级以上公安机关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人民警察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佩带枪支:

## ■ 武器使用

- (1) 子弹未上膛时,打开枪支保险,子弹上膛时,关闭枪支保险;
- (2) 着警服佩带手枪时,应当使用制式枪套、枪纲;
- (3) 着便装佩带手枪时,应当选用便携式枪套;
- (4) 着警服佩带长枪时,应当使用制式枪背带采取肩枪、背枪或者挎枪方式。

### 三、人民警察使用警械武器的法律责任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武器的法律责任属于特定的法律责任。这种法律责任的主体是人民警察,是人民警察由于违法使用警械武器造成不应有的伤亡、损失,或者人民警察依法使用警械武器造成无辜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而承担的法律责任。

#### (一) 违法使用的法律责任

人民警察违法使用武器的将依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

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

**第四十九条** 人民警察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第十四条** 人民警察违法使用警械、武器,造成不应有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受到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员,由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 《公安民警违反公务用枪管理使用规定行政处分若干规定》

**第三条** 公安民警出租、出借所配备或者管理的公务用枪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六条** 公安民警违反公务用枪携带、保管规定,致使公务用枪丢失、被盗、被抢的,给予警告直至记大过处分,不及时报告的,从重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七条** 公安民警非工作需要携枪进入宾馆、饭店、商场和歌舞厅等公共场所的,给予警告直至记大过处分。

公安民警携枪饮酒的,给予警告直至记大过处分;酒后掏枪滋事、鸣枪的,给予降级直至开除处分。

## (二)依法使用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人民警察依法使用警械、武器,造成无辜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 四、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后应采取的措施

### (一)人民警察在使用武器后应采取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人民警察使用武器造成犯罪分子或者无辜人员伤亡的,应当及时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或者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报告。第十三条规定,人民警察使用武器的,应当将使用武器的情况如实向所属机关书面报告。

关于用枪报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佩带使用枪支规范》第十八条有明确的规定,人民警察使用枪支后,应当立即向所属配枪部门主要负责人口头报告,并在完成任务后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属配枪部门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使用枪支的地点、时间;(2)使用枪支时的现场情况;(3)使用枪支时采取的警告措施;(4)使用枪支理由及造成的伤亡情况;(5)弹药消耗情况;(6)使用枪支后所做的处置工作。

### (二)当地公安机关或者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接到报告后,应进行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十二条还规定,当地公安机关或者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勘验、调查,并及时通知当地人民检察院。当地公安机关或者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应当将犯罪分子或者无辜人员的伤亡情况,及时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

这对事后应诉、处理、保护人民警察的合法权益来说,是必不可少的程序要求。

#### (1)及时进行勘验。

公安机关依法用科学手段和检验方法,对使用武器造成伤亡的场所、实物、人身、尸体以及其他能够作为使用武器是否合法证据的一切对象进行勘查、检验,并制作勘验笔录、现场图示,以及拍摄现场照片或者录像。

#### (2)及时调查。

公安机关的调查人员向使用武器的人民警察、被武器击伤的人、当时在现场的有关人员了解使用武器的情况和过程。收集有关线索和证据并制作笔录。通过调查并与现场勘验相结合,做出人民警察使用武器是否合法的结论。

#### (3)及时通知当地人民检察院。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是一项执法活动,一般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实施,应当接受人民检察院的监督。因此,公安机关应及时将使用武器的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以有利于其及时、准确地查明情况,对使用武器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 (4)及时通知伤亡人员家属或者所在单位。

当地公安机关或者人民警察所属机关应当将犯罪嫌疑人或者无辜人员的伤亡情况,及时通知其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以便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争取其所在单位的

## ■ 武器使用

积极配合,妥善处理伤亡人员的善后事宜。

(5)进行总结。

将使用武器的经验、教训及时传达给有关人员,以指导今后的工作。对依法使用武器的人民警察给予奖励,对违法使用武器的人员进行处理,并依照法律、法规对伤亡人员及其财产损失进行赔偿或补偿。

## 第二节 用枪报告书写方法

### 一、公安民警用枪报告书写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人民警察使用武器的,应当将使用武器的情况如实向所属机关书面报告。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佩带使用枪支规范》第十八条规定,人民警察使用枪支后,应当立即向所属配枪部门主要负责人口头报告,并在完成任务后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属配枪部门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使用枪支的地点、时间;
- (2)使用枪支时的现场情况;
- (3)使用枪支时采取的警告措施;
- (4)使用枪支理由及造成的伤亡情况;
- (5)弹药消耗情况;
- (6)使用枪支后所做的处置工作。

从以上的条款中可以看出用枪后书写用枪报告是必须要做的事情,用枪报告的书写必须要注意以下三点内容:

一是应写尽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用枪报告应当包括六方面内容,即使用枪支的地点、时间;使用枪支时的现场情况;使用枪支时采取的警告措施;使用枪支理由及造成的伤亡情况;弹药消耗情况;使用枪支后所做的处置工作。这是《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佩带使用枪支规范》的要求,一定要写。

二是要描述事实。民警在实际工作中往往会忽略一些事实,如“嫌疑人拿刀向我迈了一步”,这个情景就可以描述为“嫌疑人拿刀向我走来,意图威胁我的生命”;民警使用枪支后,往往会描述“向犯罪嫌疑人开枪,击毙了嫌疑人”,实际上这样的描述是不对的,民警是没有资格鉴定一个人是否死亡的,这句话应该描述为“我向犯罪嫌疑人开了一枪,犯罪嫌疑人片刻倒地。我开始抢救受伤人员,医护人员到场后,鉴定犯罪嫌疑人已经死亡”。在讲述客观事实的时候一定不要带主观的判断,要站在第三者的立场上如实地描述事实。

三是根据“看到什么、根据什么、做了什么”的模式描述使用枪支的每个步骤。用枪报告的书写一定要条理清晰,使用枪支的四个步骤一定要逐一描述,不能混淆。根据“看到什么、根据什么、做了什么”的模式将使用枪支的四个阶段反复描述,特别是在鸣枪警告和开枪射击这两个环节,根据用弹数量进行重复地有递进地如实描述。这样书写出来

的用枪报告才能清晰地反映出用枪的每一个环节,才能站在法律的高度将一名执法者使用枪支的情况表述清楚。

总之,用枪报告的书写,一定要内容全面、客观真实、法言法语。

## 二、用枪报告模板

### 枪支使用情况报告

××派出所:

××年××月××日,接到××任务,按照要求××领取××手枪一支,子弹××发。

××时××分,到达案发地点,当时情景……

看到……

根据……

做了……(口头警告、鸣枪警告或开枪射击第一发、射击第二发)

.....

击中犯罪嫌疑人××位置,犯罪嫌疑人停止反抗或倒地不动。

一共射击××发,其中警告××发、击中犯罪嫌疑人××发,剩余子弹××发。

控制犯罪嫌疑人后,确认危险消除以后,关保险收枪入套。××时××分通知120急救中心,抢救伤员,并于××时××分向所属部门口头报告。

120急救车于××时××分到达现场。

经抢救××时××分,××医院医护人员宣布嫌疑人死亡。

## 第二章 手枪使用

### 第一节 基础知识

#### 一、射击防护装备

射击防护装备主要有耳包(耳塞)、防护眼镜、帽子等三种(图 2-1),如果进行战术射击还需要防弹衣、防弹头盔、护膝护肘等(图 2-2)。

佩戴射击防护装备的主要目的是减少训练过程中的不必要损伤。



图 2-1



图 2-2

#### 二、枪支佩带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佩带使用枪支规范》第七条规定,人民警察在执行下列任务时,应当佩带枪支:

- (一)处置、侦查暴力犯罪行为;
- (二)抓捕、搜查、押送、拘传、拘留、逮捕犯罪嫌疑人;
- (三)执行武装巡逻任务;
- (四)在公安检查站、卡点执行武装警戒、处突任务;
- (五)在车站、机场、码头、口岸等重点部位、区域执行武装定点执勤任务;
- (六)在重点地区执行入户调查、核查情况等反恐防暴任务;
- (七)省级以上公安机关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佩带使用枪支规范》第九条规定,人民警察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佩带枪支:

- (一)子弹未上膛时,打开枪支保险,子弹上膛时,关闭枪支保险;
- (二)着警服佩带手枪时,应当使用制式枪套、枪纲(图 2-3);
- (三)着便装佩带手枪时,应当选用便携式枪套(图 2-4)。



图 2-3



图 2-4

### 三、开关保险

时间不紧迫的情况下尽量采取弱手开关保险的方法(图 2-5),时间紧迫情况下使用强手开关保险的方法(图 2-6)。

64 式手枪保险打开状态如图 2-7 所示,64 式手枪保险关闭状态如图 2-8 所示。

77 式手枪保险打开状态如图 2-9 所示,77 式手枪保险关闭状态如图 2-10 所示,77 式手枪开关保险状态与其他枪支保险方向相反。

92 式手枪保险打开状态如图 2-11 所示,92 式手枪保险关闭状态如图 2-12 所示。在击发位置时,需将击锤略向后扳动,才能关闭保险。92 式手枪使用方法同样适用于 92G 式手枪。

05 转轮手枪保险打开状态如图 2-13 所示,05 转轮手枪保险关闭状态如图 2-14 所示,能击发,枪不响。



图 2-5



图 2-6



图 2-7



图 2-8



图 2-9



图 2-10



图 2-11



图 2-12



图 2-13



图 2-14

### 四、出枪收枪

#### 1.出枪

打开枪套,握实握把,弱手紧贴胸部或腹部,身体略前倾,进入射击时身体状态(图 2-15),向上拔枪,强手拇指确认保险位置(图 2-16),然后转换到各种戒备姿势。



图 2-15



图 2-16

#### 2.收枪

确认危险消除后,根据枪支状态确认是否需要关闭保险,强手压腕枪口下垂,强手拇指按压在击锤上成“7”字手型(图 2-17、2-18),顺势将枪插入枪套扣好,然后挺身成徒手戒备状态(图 2-19)。



图 2-17



图 2-18



图 2-19

## 五、验枪

### 1. 半自动手枪:出—卸—拉—锁—放—收

出,出枪胸前戒备,安全指向,持枪手的食指置于扳机护圈外(图 2-20)。

卸,卸下弹匣并检查是否有弹并合理存放(图 2-21)。

拉,确认保险位置,拉套筒数次。反手拉套筒如图 2-22 所示、正手拉套筒如图 2-23 所示。

锁,锁住套筒成空仓挂机状态,看弹膛是否有弹(图 2-24)或摸弹膛是否有弹(图 2-25)。

放,释放套筒,向安全区域瞄准击发(图 2-26)或关闭保险(图 2-27)。

收,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装入子弹等携带状态,收枪入套(图 2-28)。



图 2-20



图 2-21



图 2-22



图 2-23



图 2-24



图 2-25



图 2-26



图 2-27



图 2-28

### 2. 转轮手枪:出—转—收

出,取枪,安全指向,击发手指放于扳机护圈外(图 2-29)。

## 武器使用

转,强手拇指前推子弹轮开关,弱手中指与拇指掐握子弹轮,将握把顺时针旋动,将子弹轮露出,检查子弹轮,确定装弹情况(图 2-30)。

收,弱手中指与拇指掐握子弹轮,强手将握把逆时针旋动,使子弹轮闭合,确认保险位置,装枪入套(图 2-31)。



图 2-29



图 2-30



图 2-31

## 六、交接枪支

### 1. 半自动手枪交接

验枪后,枪支反握,递交给领枪人员(图 2-32)。领枪人员接枪入套,在安全区域验枪。

### 2. 转轮手枪交接

验枪后,中指及无名指扣握枪体上梁,将转轮手枪握把递交给对方(图 2-33)。领枪人员接枪将转轮合膛闭锁,将枪入套,在安全区域验枪。



图 2-32



图 2-33

## 第二节 基础操作

### 一、性能检查

进行枪支性能检查前必须先验枪。

#### 1. 半自动手枪:看—匣—保—滑—退—针

看,看枪支外表是否生锈、破裂(图 2-34),看弹夹是否变形,看枪膛内有无异物(图 2-35)。

匣,检查弹匣是否能够顺利装卸(图 2-36),弹匣卡簧是否有效(图 2-37)。

保,检查保险是否能够顺利开关,是否有效(图 2-38、2-39)。

滑,检查枪支是否滑膛(滑机)(图 2-40、2-41)。

退,看枪支能否顺利上膛、退壳(图 2-42、2-43)。